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重秩字第75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被移送人 楊沛霖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5296964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沛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

扣案之彈弓1把、鋼珠66顆均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楊沛霖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5年5月9日下午4時許。

（二）地點：新北市○○區○○路00○○號捷運吉境社區頂樓。

（三）行為：於前揭時、地，以扣案之彈弓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鋼珠15顆），擊破龍安路28號12樓大樓之頂樓玻璃，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

（二）關係人陳仕華於警訊時之指述。

（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四）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現場照片。

（五）扣案之彈弓1把、鋼珠66顆（含照片）。

三、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本條款構成要件，為行為人客觀上有放置、投擲或發射具有殺傷力物品之行為，且該放置、

01 投擲或發射物品之行為有危害於他人身體或財產法益之虞，
02 即足當之。經查，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以扣案之彈弓發
03 射鋼珠15顆，因鋼珠偏離目標而擊破附近之龍安路28號12樓
04 大樓之頂樓玻璃，業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又觀以附卷之
05 照片，被移送人用以彈射之鋼珠則為金屬材質，結合彈弓使
06 用彈射威力極強，且發射後可擊破他處玻璃，堪認應具有殺
07 傷力物品無疑。而被移送人發射處所為房屋密集之住宅區，
08 其在發射過程中稍有偏差，即有誤傷往來民眾生命、身體、
09 財產之可能，不僅客觀上具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產之虞，現
10 實上亦已造成他人財產上損害，足認被移送人上開所為，已
11 該當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處罰要件。爰審酌被移送人之
12 動機、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行為所生之危害等一切
13 情狀，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

14 四、扣案之彈弓1把、鋼珠66顆，係被移送人所有供其違反社維
15 法所用之物，爰依社維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均沒入之。

16 五、依社維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4款、第22條第3項，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0 法 官 江俊傑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3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4 書記官 林昀蓓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